

陳文恭公五種遺規

原序

古今之治化見於風俗天下之風俗徵於人心人心厚則禮讓興而訟端息矣宏謀前奉
恩命司臬三吳親承

天語諄諄以惟平惟允刑期無刑為訓勉誌於心刻弗敢忘赴蘇之後清理積案不下數千餘
件反復推究始知獄訟繁多良由人心漸習於浮薄或因一念之差或因纖毫之利或係一時
之忿房遂至激而成訟展轉糾轆株連日眾有司承讞雖悉清體察極意平反及曲直分而身
家已破矣推鞠之下不禁怒然心傷因念與其矜恤於獄之既成何如化導於訟之未起夫刑
所以弼教非竟以刑為教也司土者平時未嘗教之而遽刑之父母斯民之義其謂之何嘗欲
於典籍中採其切於人心風俗人所習而不察動而易犯者刊布民間以庶幾弭患未然之計
草創未就隨有江右之

命封疆攸寄責任愈重撫循化導使者之職也區區之心不能自己公餘篝火手披目覽採集
古今名言彙為一帙名曰訓俗遺規雖不敢謂所採之悉當而凡今時所以致訟之由與夫所
以弭訟之道蓋已畧備大抵理惟取其切近詞不嫌於真率務使人人易曉焉夫天良人所同
具特患無以感發之耳賢有司苟能持此以化導或就事指點或因人推廣而士民眾庶繙閱
之餘觀感興起父誡其子兄勉其弟莫不羣趨於善而恥為不善之歸將見人心日厚民俗日
淳訟日少而刑日清用以仰副

聖訓於萬一是固日夕期之而不敢不自勉者也

乾隆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桂林陳宏謀題於豫章使署

訓俗遺規摘鈔目錄

桂林陳宏謀榕門甫原編

卷一

朱子增損呂氏鄉約

陸梭山居家正本制用篇

袁氏世範

王中書勸孝歌附八反歌

許魯齋語錄

王孟箕講宗約會規

王士晉宗規

卷二

顧亭林日知錄

張楊園訓子語

沈文端公馭下說

唐翼修人生必讀書

王朗川言行彙纂

史檉臣願體集

楊椒山遺訓

王陽明文鈔

陳希夷先生心相編

卷三

司馬溫公居家雜儀

呂新吾好人歌

魏環溪庸言

程漢書筆記

訓俗遺規

蔡梁村示子弟帖

李忠毅公誠子書

陸桴亭思辨錄

魏叔子日錄

湯潛庵語錄

朱柏廬勸言

卷四

補編原序附

呂新吾雜著

張文端公聰訓齋語

恒產瑣言

耕讀堂雜錄

高深甫尊生箋

熊勉庵寶善堂大眾人等不費錢功德例

桂林陳宏謀榕門甫原編

朱子增損呂氏鄉約

呂氏兄弟四人
大防大約大臨宋人

宏謀按藍田呂氏兄弟皆從伊川橫渠兩先生學德行道藝萃於一門為鄉人所敬信故以此為鄉人約可見古人為學不肯獨善其身亦不必居官始可以及人也其綱止四條備列其目則已舉人生可法可戒之事無不具備一鄉之中睦姻任卹休戚相關何風之淳歟余重有望於鄉人更重有望於居鄉之賢者推已及人媲美藍田也

凡鄉之約四。一曰德業相勸。二曰過失相規。三曰禮俗相交。四曰患難相恤。眾推有齒德者一人為都約。正有學行者二人副之。約中月輪一人為直月。約正副不與置三籍。凡願入約者書於一籍。德業可勸者書於一籍。過失可規者書於一籍。直月掌之。月終則以告於約正而授於其次。

德業相勸

見善必行

聞過必改

能治其身

能治其家

能事父兄

能待妻妾

能教子弟

能御童僕

能事長上

能睦親故

能擇交遊

能守廉介

能廣施惠

能受寄託

能救患難

能導人為善

能規人過失

能為人謀事

能為眾集事

能解鬭爭

能決是非

能興利除害

能居官舉職

至於讀書治田營家濟物畏法令謹租賦好禮樂射御書數之類皆可為之非此之類皆為無益

右件德業同約之人各自進修互相勸勉會集之日相與推其能者書於籍以警勵其不能者

過失相規

犯義之過六

醜博鬭訟

已者謂告人罪惡意在害人誣賴爭訐得已者非

行止踰違

踰禮違法是

行不恭遜

侮慢

德者持人短長者恃強

言不忠信

或為人謀事陷人於惡或與人要約

造言誣

毀文書及

誣人過惡以無為有以私隱及喜談人之舊過者

營私太甚

與人交易傷於拾克者專務

遊戲怠惰

謂

干求假貸者

受人寄託而

交非其人

所交不限士庶但凶惡及遊惰無行

遊戲怠惰

謂

無意

止務閑適者戲謂戲笑無度

動作無儀

謂進退太疎野及不恭者不當言而

用度不節

以上不

不全完整者

不衣

臨事不恪

正事廢忘期會後

用度不節

以上不

右件過失同約之人各自省察互相規戒小則密規之大則眾戒之不聽則會集之日直

月告於約正約正以義理誨諭之謝過請改則書於籍以俟其爭辦不服與終不能改者聽其出約。

禮俗相交

尊幼輩行

上下不同行及長於已二十歲以上日尊者長於已十歲以上與兄同行曰長者年

以上凡

造請拜揖

凡少者幼者於尊者長者及赴請召皆為燕見尊者受謝不報長者歲首

冬至其勝子

見尊者長者門外下馬俟於外次升堂禮見四拜燕見不拜退則主人送於廡下往還凡

再拜退則主人

請召迎送凡請尊者長者飲食親往投書既來赴明日親往謝

若特請召或親

遠歸者則迎送之或出饌皆以尊召者為上客如婚禮則姻家為上客皆不以齒為序凡有

食則就飲食之

一慶人與同約者俱往其書問亦如之若家長有故或與所慶不相接則其次者當之凡

慶禮如常儀有

則率同約深衣往哭之且助其凡百經營之事主人成服則相率素服具酒果食物往奠之

及奠又相率致

受可

右禮俗相交之事

直月主之有期日者為之期日當糾集者督其違慢凡不如約者以告

於約正而告之

且書於籍

惠難相恤

水火往小則遣人救之甚則親

盜賊

近者同力追捕有力者為告之疾病甚則為訪醫藥

疾病

甚則為訪醫藥

疾病

甚則為訪醫藥

貧則助其

死喪

則人則助其幹辦
之財則賻借資

孤弱

孤遺無依者若能自贖則為之區處播其出內
或聞於官司或擇人教之及為求婚姻貧者協

力清之無令失所有侵欺之者力為辨理稍長
而放逸不檢亦訪察約束之無令陷於不義

誣枉

有為人誣枉過惡不能自伸者勢可
以聞於官府則為言之有方畧可以

救解則為解之或其家困
而失所者眾共以財濟之

貧乏

有安貧守分而生計大不足者眾以財
濟之或為之假貸置產以歲月償之

右患難相恤之事。凡同約者。財物器用車馬人僕皆有無相假。若不急之用。及有所妨者。則不必借。可借而不借。及踰期不還。或損壞借物者。書於籍。鄰里或有緩急。雖非同約。而聞知亦當救助。或不能救助。則為之告於同約。而謀之。有能如此者。則亦書其善於籍。以告鄉人。

陸梭山居家正本制用篇

先生名九韶金谿人象山先生兄

宏謀按門內之地。至性所關。即屬愚頑。宣無天良之動。而有時視門內如路人。非禮犯分。俱名利之心致之。於名利重一分。即如天倫輕一分。梭山先生論居家。而先正本。以孝弟忠信。讀書明理為要。以時俗名利積習為戒。至於制用之道。不過費以耗財。亦不因貧而廢禮。隨時樽節。稱家有無。故陸氏十世同居。家法嚴肅。高風篤行。可仰可師。

正本

古者。民生八歲入小學。至十五歲。各因其材而歸之。四民秀異者。入大學。而為士。教之德行。愚謂人之愛子。但當教之以孝弟忠信。所讀須六經論孟。明父子君臣夫婦昆弟朋友之節。知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以事父母。以和兄弟。以睦族黨。以交朋友。次讀史。知歷代興衰。

治平措置之方。科舉之業。志在薦舉。登科難。莫難於此。所謂求在外者。得之有命是也。至通經知古今。修身為孝弟之人。此有何難。況既通經知古今。而應今之科舉。亦無難者。又道德仁義在我。以知事君臨民。皆合於義理。夫謀利而遂者。不百一。謀名而遂者。不千一。今處世不能百年。而乃徼幸於不百一。不干一之事。豈不癡甚矣哉。就使遂志臨政。不明仁義之道。亦何足為門戶之光耶。夫事有本末。知愚賢不肖者。本貧富貴賤者。末。得其本。則末隨。趨其末。則本末俱廢。今行孝悌。本仁義。則為賢。為知。賢知之人。眾所尊仰。簞瓢為奉。陋巷為居。已固有以自樂。人不敢以貧賤而輕之。豈非得其本。而末自隨。夫慕爵位。貪財利。則非賢。非知。非知之人。人所鄙賤。雖紆青紫。懷金玉。其胸襟未必通曉義理。已無以自樂。人亦莫不鄙賤之。豈非趨其末。而本末俱廢乎。

制用

今以田疇所收。除租稅及種蓋糞治之外。所有若干。以十分均之。留三分為水旱不測之備。一分為祭祀之用。六分分十二月之用。取一月合用之數。約為三十分日用。其餘可餘。而不可盡用。至七分為得中。不及五分為嗇。其餘者。別置簿收管。以為伏臘裘葛。修葺牆屋。醫藥賓客。弔喪問疾。時饋送。又有餘。則以周給鄰族之貧弱者。賢士之困窮者。佃人之饑寒者。過往之無聊者。毋以妄施僧道。其田疇不多。日用不能之餘。則一味節嗇。裘葛取諸蠶績。牆屋取諸蓄養。雜種蔬果。皆以助用。不可侵過次日之物。一日侵過。無時可補。則必有破家之漸。當謹戒之。

其有田少而用廣者但當清心儉素經營足食之路於接待賓客弔喪問疾時節饋送聚會

飲食之事一切不講免至干求親舊以滋過失責望故素以生怨尤負諱通借以招恥辱居

家之病有七曰笑如笑罵戲謔之類一本作呼如呼盧喧噪之類

曰遊曰飲食曰土木曰爭訟曰玩好曰惰慢有一於

此皆能破家其次貧薄而務周旋豐餘而尚鄙實事雖不同其終之害或無以異但在遲速間夫豐餘而不用者疑若無害也然已既豐餘則人望以周濟今乃愒然必失人之情既失人情則人不佑人惟恐其無隙苟有隙可乘則爭媒孽之雖其子孫亦懷不滿之意一旦入手若決隄破防矣前所言存留十之三者為豐餘之多者制也苟所餘不能三分則有二分亦可又不能一分則宜撙節用度以存贏餘然後家可長久不然一旦有意外之事必遂破家矣前所謂一切不講者非絕其事也謂不能以貨財為禮耳如弔喪則以先往後罷為助賓客則樵蘇供饗清淡而已至如奉親最急也啜菽飲水盡其歡斯之謂孝祭祀最嚴也蔬食菜羹足以致其敬凡事皆然則人固不我責而我亦何歉哉如此則禮不廢而財不匱矣前所言以其六分為十二月之用以一月合用之數約為三十分者非謂必於其日用盡但約見每月每日之大概其間用度自為贏縮惟是不可先次侵過恐難追補宜先餘而後用以無貽鄙吝之譏

袁氏世範

先生名采字君載蘭州人宋監登聞檢院

宏謀按王道本乎人情至理不離日用朱子言道之費而曰近自夫婦居室之間遠而至於聖人天地之所不能盡篇中所言婦子居室之事準乎人情協乎天理設身處地

即病即藥。纖悉不遺。茲錄其最切要為訓。

睦親

人之至親莫過於父子兄弟。而父子兄弟有不和者。父子或因責善。兄弟或因爭財。有不因責善。爭財而不和者。世人見其不和。或就其中分別是非。而莫明其由。蓋人之性。或寬緩。或褊急。或剛強。或柔懦。或喜閒靜。或喜紛拏。或所見者小。或所見者大。所稟自是不同。父必欲子之性合於己。子之性未必然。兄必欲弟之性合於己。弟之性未必然。其性不可得而合。則其言行亦不可得而合。此父子兄弟不和之根源也。況臨事之際。一以為是一。以為非。一以為當先。一以為當後。一以為宜急。一以為宜緩。其不齊如此。若互欲同己。必爭論。爭論不勝。至於再三。至於十數。則不和之情自茲而啟。或至終身失歡。若悉悟此理。為父兄者。通情於子弟。而不責子弟之同於己。為子弟者。仰承於父兄。而不望父兄惟己之聽。則處事之際。必相和協。無乖爭之患。孔子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此聖人教人和家之要術。宜熟思之。語云。識性可與同居。正謂此也。人言居家之道。莫善於忍。然知忍而不知處忍之道。其失尤多。蓋忍或有藏蓄之意。人之犯我藏蓄而不發。不過一再而已。積之既多。其發也如洪流之決。不可遏矣。不若隨而解之。曰。此其不思爾。曰。此其無知爾。曰。此其失誤爾。曰。此其所見者小爾。曰。此其利害寧幾何。不使入於吾心。雖曰犯我者十數。亦不至形於言色。然後見忍之功效甚大。此所謂善處忍者。凡兄弟子侄同居。或長者恃長凌幼。專用其財。自取溫飽。簿書出入。不令幼者知。幼者至

不免饑寒必啓爭端或長者處事至公幼者不能承順盜取其財以為不肖之資尤不能和若長者總提大綱幼者分幹細務長必幼謀幼必長聽各盡公心自然無事朝廷立法於分析一事非不委曲詳悉然有果是竊衆營私却於典買契中稱係妻置到或詭名置產又有果是起於貧寒不因父祖資產自能奮立營置財業或雖有祖父財產而其實不因於衆別自植立私財其同宗之人必求分析至於經縣經州累十數年各至破蕩而後已若富者能反思果是因衆成私不分與貧者於心豈無所歉果是自置財產分與貧者明則為高義幽則為陰德又豈不勝於連年爭訟妨廢家務及資糧囑託賄賂之費耶貧者亦宜自思彼雖竊衆亦由辛苦營運以至增置豈可悉分有之況實彼之私財而吾欲受之寧不自愧苟能知此則所分雖微必無爭訟兄弟同居世之美事其間有一人早亡諸父與子姪其愛稍疎其心未必均齊為長而欺瞞其幼者有之為幼而悖慢其長者有之同居交爭其相疾甚於路人前日美事至甚不美豈不可惜故兄弟當分宜早有所定兄弟相愛雖異居異財亦不害為孝義一有交爭則孝義何在兄弟子姪有同門異戶而居者於眾事宜各盡心不可令小兒婢僕有擾於眾雖是細微皆起爭之漸且眾之庭宇一人勤於掃灑一人全不知顧勤掃灑者已不能平況不之顧者又縱其小兒婢僕常常狼藉且不容他人禁止則怒詈失歡多起於此人有數子無所不愛而於兄弟則相視如仇讐往往其子因父之意遂不禮於伯父叔父者殊不知已之兄弟即父之諸子已之諸子即他日之兄弟我與兄弟不和則我之諸子更相見傲能禁其不乖

戾否。子不禮於伯叔父。則不孝於父。亦其漸也。故欲吾之諸子和同。須以吾之處兄弟者示之。欲吾子之孝於已。須以其善事伯叔父者先之。凡人之家有子弟及婦女。好傳遞言語。則雖聖賢同居。亦不能不爭。且人之作事。不能皆是。不能皆合他人之意。難免其背後評議。背後之言。人不傳遞。則彼不聞知。寧有忿爭。惟此言彼聞。則積怨恨。况兩遞其言。又從而增易之。兩家之怨。至於牢不可解。惟高明之人。有言不聽。則此輩自不能離間其所親。人家不和。多因婦女。以言激怒其夫。及同輩。蓋婦女所見不廣。不遠。不公。不平。又其所謂舅姑伯叔妯娌。皆假合強為之稱呼。非自然天屬。故輕於割恩。易於修怨。非丈夫有遠識。則為其役而不自覺。一家之中。乖戾生矣。於是有親兄弟子姪。隔屋連牆。至死不相往來者。有無子而不肯以猶子為後。有多子而不以與其兄弟者。有不恤兄弟之貧。養親必欲如一。寧棄親而不顧者。有不恤兄弟之貧。葬親必欲均費。寧留喪而不葬者。其事多端。不可概述。亦嘗見有遠識之人。知婦女之不可諫誨。而外與兄弟相愛。常不失歡。私救其所急。私調其所乏。不使婦女知之。彼兄弟之貧者。雖深怨其婦女。而重愛其兄弟。分析之際。不敢以貧故而貪愛其兄弟之財產者。蓋由見識高。遠不聽女之言。而先施之厚。因以得兄弟之心也。寡婦再嫁。或有孤女。年未及嫁。如內外親。姁有高義。寧若與之議親。使鞠養於舅姑之家。則嫌疑之間。多不能明。有男雖欲擇婦。有女雖欲擇婿。又須自量我家子女如何。如我子愚癡庸下。若娶美婦。豈特不和。或有他事。如我女醜拙狠妒。若嫁美婿。萬一不和。卒為其棄出者。有之。凡嫁娶因非偶而不和者。父母不審之罪也。

親戚中有婦人年老無子。或子孫不肖。不能供養者。當為收養。然又須關防。恐其身故之後。其不肖子孫。稱其人因饑寒而死。或稱其人。有遺下囊篋之物。妄經官司。不免有擾。須於生前。令曰之於眾。質之於官。則免他患。大抵為高義之事。須令無後患。

處已

凡人謀事。雖日用至微者。亦須齟齬而難成。或幾成而敗。既敗而復成。然後其成也。永久平寧。無復後患。若偶然易成。後必有不如意者。靜思此理。可以寬懷。凡人行已。公平正直。可用此以事神。而不可恃此以慢神。可用此以事人。而不可恃此以傲人。老成之人。言近迂闊。而更事已多。情理自透。後生雖天質聰明。而見識終有不及。後生類以老成為迂闊。及至年齒漸長。歷事漸多。方悟老成之言。可以佩服。然已在險阻備嘗之後矣。人有過失。非其父兄。孰肯誨責。非其契交。孰肯諫諭。泛然相識。不過背後竊議之耳。君子惟恐有過。密訪人之有言。求謝而思改。小人聞人之有言。則好為強辯。至絕往來。或起爭訟者有矣。大抵忿怒之際。最不可指人隱諱之事。而暴其父祖之惡。吾之一時怒氣所激。必欲指其切實而言之。不知彼之怨恨。深入骨髓。古人謂傷人之言。深於矛戟是也。俗亦謂打人莫打膝。道人莫道實。親戚故舊。因言語而失歡者。多是顏色辭氣暴厲。能激人之怒。且如諫人之短。語雖切直。而能溫顏下氣。縱不見聽。亦其未必怒。若平常言語。無傷人處。而詞色俱厲。縱不見怒。亦須懷疑。古人謂怒於室者。色於市。方有怒。與他人言。必不卑遜。他人不知所自。安得不怪。故盛怒之際。與人言語。尤當自警。

前輩有言誠酒後語忘食時嘆忍難耐事順自強人常能持此最得便宜 居鄉及在旅不可輕受人之恩方吾未達時受人之恩每見其人常懷敬畏而其人亦以有恩在我常有德色及吾榮達之後遍報則有所不及不報則為虧義前輩見人仕宦而廣求知已戒之曰受恩多則難以立朝宜詳味此 居鄉不得已而後與人爭又大不得已而後與人訟彼稍服其不然則已之不必費用財物交結胥吏求以快意窮治其讐至於爭訟財產本無理而強求得理官吏貪饒或可如志甯不可愧於神明讐者不伏更相訐訟所費財物十數倍於其所值況遇賢明有司安得以無理為有理耶大抵人之所訟互有短長各言其長而掩其短有司不明則牽連不決或決而不盡其情胥吏得以受贓而弄法蔽者之所以破家也有理而訟尚至破家無益况無理耶此平情之論保

治家

劫盜雖小人之雄亦自有識見如富家平時不刻剝又能樂施又能種種方便當兵火擾攘之際猶得保全至不忍焚毀其屋凡盜所快意於焚掠汚辱者多是積惡之富家各宜自省 居家或有失物不可妄猜疑人猜疑之當則人或憂疑恐生他虞猜疑不當則真竊者反自得意况疑心一生則所疑之人揣其行坐辭色皆若竊物而實未嘗有所竊也或已形於言或妄有所執治而所失之物偶見或正竊者方獲則悔將如何 人之家居井必有幹池必有欄深溪急流之處峭險高危之地機關觸動之物必有禁防不可令小兒狎而臨之脫有疎虞歸怨於人何

及奴僕小人就役於人者。天資多愚。作事乖舛。背違不能有便。當省力之處。如頓於什物。必以斜為正。如裁截物色。必以長為短。若此之類。殆非一端。又性多忘囑之以事。全不記憶。又性多執。自以為是。又性多狠。輕於應對。不識守分。所以顧主於使令之際。常多叱咄。其為不改其言。愈辨。家長愈不能耐。於是筆楚加之。或失手而至於死亡者有矣。凡為家長者。於使令之際。有不如意。當云小人天資之愚。如此。宜寬以處之。多其教誨。省其嗔怒。可也。如此。則僕可免罪。主者胸中。亦安樂省事多矣。至於婢妾。其愚尤甚。婦人既多褊急。狠愎。暴忍殘刻。又不知古今道理。其所以責備婢妾者。又非丈夫之比。為家長者。宜於平昔。常以待奴僕之理論之。其間必自有曉然者。壽昌胡倅彥特之家。子弟不得自打僕隸婦女。不得自打婢妾。有過則告之家長。家長為之行遣。婦女擅打婢妾。則撻子弟。此賢者之家法也。婢不厭多教之紡績。則足以衣其身。僕不厭多教之耕種。則足以飽其腹。大抵小民有力。足以辦衣食。而力無所施。不能自活。故求就役於人。為富家者。能推惻隱之心。蓄養婢僕。乃以其力。還養其身。其德大矣。而此輩既得溫飽。雖苦役之。彼亦甘心焉。國家以農為重。蓋以衣食之源在此。然人家耕種。出於佃人之力。可不以佃人為重。遇其有生育婚嫁。營造死亡。當厚賙之。耕耘之際。有所借貸。少收其息。水旱之年。察其所虧。早為除減。不可有非理之需。不可有非時之役。不可令子弟及幹人。私有所擾。不可因其讐者。告語增其歲入之租。不可強其稱貸。使厚供息。不可見其自有田園。輒起貪圖之意。視之愛之。不啻如骨肉。則我衣食之源。悉籍其力矣。凡田產有交關違條者。雖